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50	香港皇后大道西381及383號	擬議酒店	2025年3月28日
A/I-MWI/48	馬灣地段第48號、第114號、第229號餘段及第68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康樂公園（馬灣公園）(擬議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5年3月28日
A/NE-HLH/8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66號（部分）、第167號（部分）、第169號（部分）、第170號及第17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3月28日
A/NE-KLH/65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8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5年）	2025年3月28日
A/NE-LYT/846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386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3月28日
A/NE-SSH/162	新界十四鄉西沙丈量約份第 207約地段第15號餘段(部分)、第18號(部分)及第1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移除鐵杆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3月28日
A/NE-TK/833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715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715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5年3月28日
A/STT/1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377號餘段及第1378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3月28日
A/STT/19	新界元朗牛潭尾古洞路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790號（部分）、第2798號餘段（部分）、第2799號（部分）、第2800號及第280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櫃車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包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3月28日
A/H24/34	香港中環八號碼頭下層商舖B	擬議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25年4月5日
A/NE-HT/25	新界粉嶺獅頭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92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NE-KLH/654	新界大埔泰亨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2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32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4月5日
A/SK-HC/36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677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4月5日
A/YL-KTN/109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04號D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4月5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1號（部分）、第202號（部分）、第205號（部分）及第20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NSW/341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H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NSW/34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約地段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3719 號 Q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YL-PS/74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87號C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387號C分段第5小分段、第387號C分段第6小分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第387號C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5日
A/K13/331	九龍九龍灣宏泰道12號榮發工業大廈地下第4A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4月1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213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0號B分段（部分）、第2360號C分段、第2360號D分段、第2360號F分段、第2360號G分段及第2360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4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5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351號B分段餘段、第2351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2351號F分段及第2351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NE-PK/215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365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STT/20	新田落馬洲村附近丈量約份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挖土和填土工程	2025年4月11日
A/YL-HTF/119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約地段第 126 號（部分）及第 128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KTN/1101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35號（部分）、第940號（部分）、第941號（部分）、第1121號（部分）及第112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KTS/106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 587 號(部分)、第 588 號(部分)、第 58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NSW/344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O 分段（部分）、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P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A/YL-PH/105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45 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 號餘段（部分）、第 10 號餘段（部分）、第 12 號餘段、第 13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部分）、第 32 號（部分）、第 33 號餘段、第 34 號（部分）、第 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5 號 B 分段、第 36 號（部分）、第 37 號（部分）、第 38 號、第 39 號（部分）及第 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出口二手車輛、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危險品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4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TL/11	新界馬草壠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219號（部分）、場所（第1222號、第1223號、第1226號（部分）、第1228號、第1230號、第1242號（部分）、第1243號及第124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化娛樂影響評估和周農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人力規劃檢討報告、局設計圖、土地類別圖、行車路線分析圖、位置圖和填土圖，以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4月5日
A/YL-HTF/118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75號（部分）、第176號（部分）、第177號（部分）、第178號A分段、第178號B分段、第179號及第18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4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11日核准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KTS/22)。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年2月21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Yuen Chi Kong Ivan	如左	BNC00875934-5	@1,000
Chong Po Ling	如左	BNC00111228	@1,000
Li Wing Sze	如左	BNC00305794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Wong Siu Ming	如左	CIA00187239	@12,000
Chan Ping Wah	如左	CIA00355063	@17,41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Li Wing Sze	如左	ICB00221337	@1,000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168）			
Chao Ming Chu Pearl deceased	如左	00064053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打鼓嶺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410號B段第2小分段及第410號B段餘段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將在新界打鼓嶺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410號B段第2小分段及第410號B段餘段申請規劃許可，用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為期3年。

黃瀚笙

2025年3月21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串燒陣

現特通告：陳楷基其地址為九龍旺角通業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地下M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通業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地下M號舖串燒陣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串燒陣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 Kaiji of Shop M, G/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A-1L Tung Choi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串燒陣 situated at Shop M, G/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A-1L Tung Choi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March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泰國廚子

現特通告：鄭明順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烏溪沙路8號迎海薈商場二樓5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烏溪沙路8號迎海薈商場二樓5號舖泰國廚子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ai Chef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g Ming Shun of SHOP NO. 5, 2/F, DOUBLE COVE PLACE, 8 WU KAI SHA ROAD,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ai Chef situated at SHOP NO. 5, 2/F, DOUBLE COVE PLACE, 8 WU KAI SHA ROAD,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March 2025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Cheung Kwai Lan	如左	BCM00024762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46018	@11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Ng Chi Ping	如左	BNC00347977	@1,000
Cheung On Cheong deceased	如左	BNC00088657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Cheung Kwai Lan	如左	CCB00021277	@1,000
同上	如左	CCB70007200	@7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Wong Hung Siu	如左	CME00129144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09303	@150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Wong Ka Fai	如左	CMO70009210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Lau Ying Yee	如左	CTK00061123	@1,000
Chan Kam Hung	如左	CTK70000124	@6,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